

案例分析--個人股東/董事與公司股東/董事的區別

香港公司法規定，成立香港公司需要委任股東和董事，股東和董事可以由個人或者公司擔任。近日在處理一個客戶的案子時，客戶就個人或公司分別委任股東/董事提出疑問，詢問兩者在香港公司法下有什麼區別？在香港普通法下，個人股東/董事與公司股東/董事在權利和義務方面沒有區別，都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同樣的義務。只是因為公司的投資、構架等原因，才會有委任個人或者公司作為股東/董事的做法。當然，還可以委任匿名股東/董事。

由於成立香港公司還涉及到銀行開戶的問題，客戶又繼續問道，在個人和公司分別擔任股東/董事的情況下，成立的公司銀行開戶方面有什麼不同的要求，在操作程式上有什麼樣的不同？當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的時候，銀行方面有沒有特別的規定？銀行開戶是否會更為困難一些？個人與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時，在銀行開戶方面沒有特殊的區別，程式基本上相同，要求也基本相同。有一點需要注意的是：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時，銀行需要確認最終受益人(Beneficiary Owner)的身份，所以開戶時，除了基本的公司盡職調查，銀行更會要求確認自然人的身份。這樣在程式上稍微複雜一點，但是並不困難。

所以，就操作上來說，無論是個人擔任股東/董事，還是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，沒有實質性的區別。只是出於公司投資結構的安排，才會出現個人或者公司擔任的考慮。